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收购股权等事宜的保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收购股权等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中材叶片部分股权的议案》

中材科技与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的部分发起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收购中材叶片部分发起人股东持有中材叶片的800万股股份。

中材叶片为公司与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北京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法人以及薛忠民等5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目前持有中材叶片3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2.35%。

此次拟收购的股份中包括自然人薛忠民持有的200,000股股份。由于自然人薛忠民在公司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该议案已经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收购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的议案》

2008年5月15日中材科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中材叶片投资建设“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批准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3000吨汽车用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将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汽车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2万件汽车发动机复合材料部件，总投资5,924.7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4,000.00万元成立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其余募集资金5,568.70万元投向中材叶片，投资建设“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5,704.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568.7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中材叶片的具体实施方式尚待确定。

现中材叶片拟对全体股东按持股数量1:2配股（即股东每持有一份股份可以认购两股股份），配股价为每股1.0元。公司目前持有中材叶片3600万股股份，完成收购北京群瑞及部分自然人股权后，持有中材叶片4400万股股份。公司现拟以募集资金5,568.70万元及自有资金3231.30万元（共计8,800.00万元）认购中材叶片配售的8800万股股份，用于中材叶片投资建设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本次配股增资完成后，中材叶片总股本由8500万股增至不超过25500万股，公司将持有中材叶片13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51.76%。

鉴于此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为主导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充分利用中材叶片的产业基础和技术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风电叶片产业规模，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与发展。鉴于此议案已经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董事表示同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聘请200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万元。鉴于自然人叶韶勋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在信永中和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8年9月2日，叶韶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

后生效”因此叶韶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鉴于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该议案已经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对上述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收购股权等事宜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卢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